

陕西省商务厅关于认定第二批省级 示范步行街的通知

陕商函〔2022〕251号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我省和商务部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按照年度工作部署安排，经过综合调研、评估、公示，省商务厅决定将改造提升任务完成较好的咸阳市福园巷子步行街、安康市汉城国际商业街认定为第二批省级示范步行街并授牌，希望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及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以示范步行街为引领，结合实际深入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，为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提供有效支撑。

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步行街的单位要珍视荣誉，戒骄戒躁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进一步做好街区改造提升各项工作，在

改善“硬设施”的同时，不断优化“软环境”、积累“软实力”，为全省步行街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示范。

陕西省商务厅

2022年5月24日